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微波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使有線廣播電視業者申請設置微波電臺各項業務有較明確之規範，爰擬訂本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避免列舉之委任事項有疏漏情形，將原列舉之委任事項修正為概括性之委託方式：「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固定點微波電臺與現場轉播微波電臺之查驗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三項）。

三、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五條明確原則，增訂微波電臺架設許可證及微波電臺執照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微波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有關工程技術審查、電臺審驗、證照核發及管理事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避免委任事項有疏漏情形，將原列舉式之委任事項修正為概括式之委任。
第五條 申請設置固定點微波電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報請交通部發給架設許可證，始得架設： 一、廣播電視業者微波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表一）。 二、廣播電視頻率指配申請表（如附表二）。 三、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事業證照影本。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如附表三）。 申請人為填寫第二款之申請表，得向電信總局請求提供相關頻率資料；	第五條 申請設置固定點微波電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經電信總局核發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 一、廣播電視業者微波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表一）。 二、廣播電視業者使用微波頻率申請表（如附表二）。 三、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事業證照影本。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如附表三）。 申請人為填寫第二款之申請表，得向電信總局請求提供相關頻率資料；	一、電臺架設許可證核發權責機關為交通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加強頻率指配之管理暨電腦化作業，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頻率指配申請表格改用統一格式。 三、為配合母法電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第二項有關「查驗」修正為「審驗」。 四、因微波電臺審驗過程較為複雜，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明定受理本業務

固定點微波電臺架設完成後，應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審驗案件之處理期間，為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作業流程如附表四。	固定點微波電臺架設完成後，應向電信總局申請查驗，查驗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二項之作業流程如附表四。	審驗案件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以利審驗作業。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申請設置現場轉播微波電臺者，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文件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報請交通部發給架設許可證，始得架設。 現場轉播微波電臺架設完成後，應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審驗案件之處理期間，為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	第七條 申請設置現場轉播微波電臺者，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文件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經電信總局核發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 現場轉播微波電臺架設完成後，應向電信總局申請查驗，查驗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二項之作業流程如附表五。	一、電臺架設許可證核發權責機關為交通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配合母法電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第二項有關「查驗」修正為「審驗」。 三、因微波電臺審驗過程較為複雜，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明定受理本業務審驗案件之處理期間為三個	

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作業流程如附表五。		月，以利審驗作業。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於有效期限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繳附原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第八條 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未能於有效期限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繳附原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五條之明確原則，增訂第二項微波電臺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
項： 一、電臺名稱。 二、設置地點。 三、電臺頻率範圍。 四、發射機電功率。 五、發射機廠牌。 六、發射機型號。		
第九條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廣播電視業者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應	第九條 電臺執照有效期限為三年，廣播電視業者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應	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五條之明確原則，增訂第二項微波電臺執照

檢附原執照及「廣播電視業者微波電
臺自行檢驗紀錄表」(如附表六)向電
信總局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限為
三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
起算。

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設置地點。
- 三、所屬者名稱。
- 四、所屬者負責人。
- 五、電臺負責人。
- 六、電臺頻率範圍。
- 七、發射機電功率。
- 八、發射機廠牌。
- 九、發射機型號。
- 十、發射機序號。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時，電
信總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審驗設
備，審驗不合格，應即通知限期改善，
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
者，不予換發執照。

檢附原執照及「廣播電視業者微波電
臺自行檢驗紀錄表」(如附表六)向電
信總局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限為
三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
起算。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時，電信
總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審驗設備，
審驗不合格，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
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
不予換發執照。

應記載事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
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附則	章次刪除	第六章 罰則	第七章 附則	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原第六章章名「罰則」應刪除，第七章「附則」之章次修正為第六章，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仍列第六章「附則」中。	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原第六章章名「罰則」應刪除，本章次調整為第六章「附則」。
-----------	------	-----------	-----------	--	--